

南阳理工学院文件

南理工字〔2021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南阳理工学院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南阳理工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第1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南阳理工学院

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实施方案

为了进一步提升我校专业建设水平和质量，促进内涵和特色发展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“双万计划”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19〕18号）、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教高〔2019〕71号）以及《关于实施河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教高〔2019〕475号）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及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，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，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动力，以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抓手，通过实施校级、省级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，建设和形成一批标杆专业，提升我校专业建设水平，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，不断提高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建设原则

一是突出示范领跑，面向“四新”。建设新工科、新文科、新医科等示范性本科专业，引领带动学校优化专业结构、促进专

业建设质量提升，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。

二是坚持一流目标，分类建设。加强统筹，突出重点，引导和支持具备较强实力的专业合理定位、夯实内涵、优先发展、办出特色，争创校、省和国家一流本科专业，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。

三是对接区域经济，培育特色。立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学科专业自身发展需要，对接区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聚集优势资源，建设一流本科专业，提升学校专业发展水平，提高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度和贡献度。

三、建设目标

经过5年建设（2021-2025），到2025年，建设一批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、适应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、面向“四新”发展方向、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校、省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；每年立项建设3个左右校级一流本科专业，重点打造15个左右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、特色鲜明的校级一流本科专业；力争立项建设15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；争取实现1-2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立项建设突破。

四、建设内容及要求

坚持立德树人，切实巩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，着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优化专业结构，积极发展“四新”专业，改造提升传统专业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要按照国家、

省、校三级建设的具体要求，在专业定位及特色、规范管理、改革成效、师资力量、成果培育和人才培养质量上分别达到校级一流、省级一流和国家一流的建设标准。

（一）专业定位要明确

以服务区域社会发展为引领，专业定位明确，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。积极进行面向“四新”的传统专业升级改造，使专业服务面向更清晰，专业办学特色更显著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。

（二）专业管理要规范

以专业内涵建设为核心，切实落实本科专业类国家标准要求，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，专业的生师比、师资结构、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、实践学分比例、专业教学资源数量、第一志愿录取率、新生报到率、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位居学校前列，转专业（转出）率较低。以教育部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为契机、以专业认证工作为抓手，以课程思政建设为引领，积极开展专业认证工作，成效显著。

（三）改革成效要显著

以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为抓手，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以新理念、新形态、新方法带动新工科、新文科、新医科等建设。积极参与并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、教学工程项目建设，教学改革成效明显；积极组织师生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各类学科专业竞赛活动，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成效显著。

（四）师资力量要雄厚

以教学团队建设为基础，积极引进专业领军人物和高水平教授、博士，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团队结构合理，具有较强的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和教研教改能力。

（五）成果培育要突出

以高水平建设为目标，积极进行产、学、研、用一体化研究和实践，联合校内校外、高校企业等，围绕专业人才培养改革进行联合研究和成果培育，充分整合本科教学工程等项目成果及资源，聚焦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教学前沿问题，深入挖掘内涵，重视扩展外延，注重校内外推广应用，提高应用价值。

（六）培养质量要一流

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，增强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、社会整体评价好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学校统筹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组织实施工作，实行校、院两级一流专业建设管理，全面统筹、规划和指导各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的落实工作。

（二）完善经费保障

学校设立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专项配套经费，保证建设工作顺利进行。对于立项建设的国家级、省级和校级一流专业，在三年

建设期内，学校对每个校级、省级一流专业投入建设经费 20 万元/年，对每个国家级一流专业投入建设经费 30 万元/年。在建设期内同时被立项为高一级别的一流专业建设点，不重复划拨年度建设经费，按高一级别划拨经费。一流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与本专业相关的以下支出范围：

小型教学仪器设备、教学软件、教学用具购置和教学专用耗材购置，教改专著出版费、教材出版费、教改论文版面费、专业咨询与评审费、专家讲学费、差旅费、会务费、办公用品、文印支出等费用，实行专款专用、单独建账、分期拨付、定期检查、严禁他用。经费使用人必须是本专业建设团队成员（我校在编职工）所支出的经费，使用前应经专业负责人审批同意，并按学校相关财务审批手续进行报帐。

（三）实行动态管理

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行校、院两级动态管理，项目建设立项后要提交建设任务书，学校要集中进行年度建设任务验收工作，验收标准结合建设任务和建设要求，随后以通知形式下发。对年度建设任务验收不合格的专业，次年建设经费减半，连续两年验收不合格的专业，不再拨付后续建设经费，有必要的进行延期整改，属于校级的将取消建设项目。项目一旦立项，主持人及团队成员没有特殊原因不允许更换。

六、附则

（一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南理工字〔2019〕22

号文件中内容与本方案不一致的，按本方案执行。2019 年以来已经立项的校级和省级一流专业相关要求及经费资助，参照本方案执行。

（二）本实施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
